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長)

莫麗賢

蘇建靈

鄭天志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

Lale KESEBI

蘇偉成

李光明

李豐麟

合規主任

John Warren MCLENNAN

授權代表

John Warren MCLENNAN

符致榮

公司秘書

符致榮

審核委員會

蘇偉成 (主席)

Roderick Donald NICHOL

Lale KESEBI

薪酬委員會

Roderick Donald NICHOL (主席)

John Warren MCLENNAN

Lale KESEBI

蘇偉成

提名委員會

Lale KESEBI (主席)

Roderick Donald NICHOL

蘇偉成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2 座 12 樓

1202 至 1204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info@pacificlegendgroup.com

公司網站

<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股票代號

香港聯交所 (GEM)：8547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19.9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11.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稅後)約為28.2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1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3.8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19.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1年回顧

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負面影響持續，我們所有市場於2021年的整體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整體而言，由於部分業務範疇回復，本公司於2021年錄得的收益較2020年上升。來自零售銷售的虧損於上半年受到極大影響，惟於下半年逐步收復失地。企業銷售及項目工程(尤其是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於下半年顯著改善，導致該等範疇的收益改善。我們於所有市場縮減成本亦有助改善本公司營運情況。

2022年 — 展望未來

2022年，我們的使命依舊 — 讓客戶及其顧客活出美好生活。於2022年，我們將繼續踐行這個承諾，透過於各地區持續開發產品及服務(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於市場脫穎而出。由於近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變異株Omicron個案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預期下一財年香港市場將充滿挑戰。然而，一些其他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個案數量於最近呈下降趨勢，這跡象令人鼓舞。由於其餘世界各地均放寬其對新冠病毒病的限制，我們預期，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市場的收益將會持續改善。我們將持續積極縮減於香港市場的成本並盡可能簡化運營以遵循戰略發展規劃，把握於各地區的發展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具毅力、勤勉敬業的全體員工，同時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股東、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最後，我們亦對客戶給予我們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的收益約219.9百萬港元增加24.4百萬港元或11.1%。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約167.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本年165.6百萬港元。

在香港方面，零售銷售收益較上年下跌約7.9%。跌幅乃由於(a)位於形點及淺水灣的店舖分別於7月10月關閉；(b)經長期實施嚴格的邊境及檢疫限制後，越來越多外籍專才返回其祖國；及(c)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導致的運輸延誤以致潛在銷售虧損。另一方面，該人口結構的變化導致本地客戶消費增加，推動各中心及主要商場的管理層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及條款以吸引本地品牌。藉此機會，本集團於2021年11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了一家新店舖。其收益表現令人鼓舞，並成功吸引本地客戶。本集團亦於2021年6月推出了新產品系列「Tribe by Indigo」，該產品系列專門為小型住宅單位訂造具個人時尚風格、創意而實用的設計。該產品系列廣受大眾歡迎，佔香港零售總收益約9%。

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兩家店舖的零售收益有所改善，較上年上升13.7%。增長部分由於全年持續優化庫存。然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導致運輸有效性不足及製造延誤，若干庫存收貨延誤某程度上阻礙了增長勢頭。

在上海方面，隨著業務由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回復，我們的安福路店錄得收益較上年改善25.7%。自2021年10月中旬起，我們已該店舖內開設另一個奢侈品牌Coach快閃店。儘管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受到有關安排影響，其對淨業績的影響被來自上述Coach快閃店的安排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彌補。我們另一家位於靜安區的店舖於2021年表現仍然不佳，我們已根據其租賃協議行使退租條款，並於2021年5月關閉該店。

本集團於本年的線上業務表現較上年下跌14.7%，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導致進貨運輸延誤。另一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於採取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後，消費者於線上購物有增長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線上購物設施及相關支持營銷活動，以提升其銷售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於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錄得銷售收益增長 19.9%，反映該中東國家對 Indigo 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於香港的企業銷售主要包括向物業開發商銷售樣板房家具，於本年錄得收益顯著減少 25.5%。減少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以致物業開發商收緊其營銷預算，從而減少了樣板房的數量。另一方面，我們於阿聯酋的企業銷售收益於本年顯著改善 66.0%，原因為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成功開發並將客戶渠道轉化為銷售訂單，及實現其庫存優化目標以及供應商群的多樣化以支持該分部。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上年約 20.7 百萬港元減少約 10.0% 至本年約 18.6 百萬港元。家具租賃業務收益下跌主要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影響僱員的跨境流動性。因此，2021 年訂立的新租賃合約不足以取代現有的租賃合約。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上年約 31.8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88.9% 至本年約 60.1 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項目工程業務於 2021 年上半年受到建築施工及物業開發商出售其住宅單位的時間表延誤而嚴重拖累，並於 2021 年下半年逐漸好轉。另一方面，我們的阿聯酋項目工程收益於本年顯著上升，受惠於 2021 年下半年於阿聯酋的一個重要酒店項目大致上完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木籃海外項目」），以發展設計及建築承包業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木籃海外項目為一項設計及建築承包項目向其分包商支付 10.0 百萬港元，預期該項目將於 2022 年內完成。

毛利

我們三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我們的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而組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影響。一般而言，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均高於項目工程業務，此乃由於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定制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約 136.1 百萬港元減少約 5.8 百萬港元或 4.3% 至本年約 130.3 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上年 61.9% 下跌至本年 53.3%，此乃由於 (a) 我們努力以折扣價清理陳舊存貨，以致毛利率降低，(b) 我們的設計諮詢服務於我們香港零售業務中的比例增加（設計諮詢服務包括翻新客戶家居，其毛利百分比因而較一般零售銷售低），及 (c) 全球運輸集裝箱短缺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零售及項目工程的毛利率均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相比上年約15.2百萬港元，本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7.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 2020年已收政府一次性補貼7.3百萬港元(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6.7百萬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物業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免減少2.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約55.9百萬港元減少約20.1%至本年約44.7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減少6.9百萬港元，由上年34.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27.1百萬港元；(ii)由於Sonder Living@Indigo於2020年7月終止營運，向Sonder Living品牌擁有人支付的代理費減少2.0百萬港元；(iii)廣告及促銷費用節省0.7百萬港元；及(iv)如上文所述，因香港零售銷售額減少，及因改用較便宜的線上支付系統而節省信用卡佣金0.9百萬港元。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賃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相關者除外)、無形資產攤銷、員工福利及其他。該等開支由上年約1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本年約10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有關資產減值導致若干非流動資產折舊減少，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與上年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若干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及業務單位，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算的使用價值，並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估計該等店鋪及業務單位應佔或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於本年的減值虧損為17.1百萬港元(上年：19.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 (i) 本年就短期進口貸款融資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 69,000 港元(上年：168,000 港元)；及 (ii) 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24,000 港元(上年：1.5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8.2 百萬港元(上年：虧損約 43.8 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上文所述節省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費用合共 27.0 百萬港元及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2.0 百萬港元，並扣除若干不利影響，例如 (i) 整體毛利率下降導致毛利下跌 5.8 百萬港元；(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7.6 百萬港元，主要與政府補貼及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減少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54.9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36.3 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14.5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8.5 百萬港元)，扣除呆賬撥備 0.7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0.4 百萬港元)。增幅與項目工程收益增長一致；
- b) 於收到所購存貨前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13.6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8.6 百萬港元)。於任何給定時間點該等貿易按金之結餘均受到企業銷售及項目之進度(其亦會影響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物品的購買時間)以及季節性採購及補購的時間的影響；
- c)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為 8.5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8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家位於香港淺水灣及元朗的零售店(該等租賃於本年屆滿)退還租賃保證金 2.3 百萬港元；
- d) 預付款 14.6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3.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一項設計及建築承包項目而向分包商支付 10.0 百萬港元；及
- e) 其他應收款項 3.7 百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4.5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9.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9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4.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採購增加；
- b) 所收客戶按金3.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8百萬港元)；
- c) 其他應付款項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1百萬港元)，主要為已發行之信貸票據、應計項目成本及採購；及
- d) 應計費用8.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主要為應計佣金及獎金撥備)及本集團應計若干開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我們亦已使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上市及兩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的計劃及目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64.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百萬港元)。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短期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2020年12月31日：5.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5.0百萬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對銷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其中於報告期末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有關該等結餘的外幣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d)。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及建議成立新合營企業的不可退還保證金。進一步詳情可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面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營商環境普遍波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被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本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 新分配)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 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8,382	(6,441)	21,941	12,284	2023年12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 零售網絡	-	-	-	2,000	2022年12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893	(3,550)	343	3,000	2023年12月底
增聘員工	5,545	(5,545)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新增 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164)	1,392	1,392	2023年12月底
增加本集團庫存	5,056	(5,056)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4,043)	-	5,000	2023年12月底
	<u>48,475</u>	<u>(24,799)</u>	<u>23,676</u>	<u>23,6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5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每股0.0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2021年1月配售」)。2021年1月配售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2021年6月9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每股0.11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2021年8月配售」)。2021年8月配售已於2021年9月14日完成。

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配售事項 佣金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1月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2021年1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約11,279,000港元	約11,279,000港元悉數用於行政及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配售事項 佣金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8月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2021年8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約12,767,000港元	約12,767,000港元悉數用於行政及營運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有關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投資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168人(2020年12月31日：196人)。本年，總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3百萬港元(上年：約7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聘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暢順，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MCLENNAN** 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合規主任(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Indigo Living Limited(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身)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士學位。於1987年至2002年，**MCLENNAN**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銷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的配偶。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批發經理，自2007年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租賃及項目銷售總監。莫女士負責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特別是與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設計及裝潢樣板房、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莫女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商業物流專業文憑。於2009年通過遙距學習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州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獲市場營銷及廣告學商學士學位。莫女士在家居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

蘇建霆先生，38歲，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現為Sirius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提供財務及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分析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鄭天志先生(「**鄭**先生」)，37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生效。彼現為長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偉強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董事。彼於私人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曾任職於Thrive Equities LLC及花旗集團環球金融。鄭先生擁有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的金融與會計理學士雙學位及紐約卡多佐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MCLENNAN 女士**」)，58 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CLENNAN 女士負責協助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彼為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的侄女。

MCLENNAN 女士於 1985 年 5 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克萊蒙特的波莫納學院，獲頒授國際關係學位。MCLENNAN 女士於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科技方面有逾 13 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NICHOL 先生**」)，54 歲，自 2018 年 6 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NICHOL 先生於投資銀行、私人投資及諮詢領域擁有逾 24 年經驗。彼目前擔任 Lionsgate Capital Limited (總部設於香港) 及 Lionsgate West Capital Limited (總部設於加拿大) 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私人投資及諮詢。彼亦為 Global Helium Corp. (一間從事勘探與生產氦氣的公眾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 之獨立董事。NICHOL 先生於 1990 年獲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並於 1998 年獲得倫敦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ale KESEBI 女士 (「**KESEBI 女士**」)，53 歲，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現時為 Human-at. Work (一間為首席執行官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旨在協助其他首席執行官為其所服務之機構實現突破性轉型) 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KESEBI 女士於 2018 年 2 月創立了自己的公司 Human-at.Work。在此之前，於 2003 年至 2018 年 2 月，彼供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擔任通訊事務總監及策略合作主管。KESEBI 女士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達爾豪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蘇偉成先生，54 歲，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 26 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76，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蘇先生持有 Edith Cowan University 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李光明先生，50歲，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李豐麟先生，45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大中華區域地產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地產投資、建築、物業按揭及物業管理服務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地產學理學士學位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簽發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高級管理層

李紹棠先生，(「李先生」)，59歲，自2022年1月13日起擔任Indigo Living Limited(本集團作為香港業務主要分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外部及內部審計、會計、研發、併購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一間跨國證券服務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製造公司的多個高級職位。

符致榮先生(「符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及阿聯酋地區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方式以校外生身份從英國倫敦的倫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符先生自200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05年8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0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擔任特許秘書，並自2018年起成為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符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地毯製造企業的財務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對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6至15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34至43頁。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所發生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法規

此外，有關與本公司主要持份者之重要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4至6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保留利潤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44,921,000港元(2020年：36,08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界定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並無由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MCLENNAN 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FITZPATRICK 女士)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辭任)

莫麗賢女士 (莫女士)

蘇建霆先生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獲委任)

鄭天志先生 (鄭先生)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MCLENN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張女士)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辭任)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NICHOL 先生)

Lale KESEBI 女士 (KESEBI 女士)

蘇偉成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獲委任)

李光明先生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獲委任)

李豐麟先生 (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第 18 頁。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83(3) 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天志先生及李豐麟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 (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 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莫麗賢女士及 Lale KESEBI 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名單如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莫麗賢女士*

蘇建霆先生*

鄭天志先生*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陳佩雯女士

宋晃先生

歐清歲女士(自2021年3月3日起辭任)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辭任)#

(*亦為本公司董事)

(#直至彼於2021年7月1日辭任前亦為本公司董事)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分別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投購之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僱傭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存置的股東名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MCLENNAN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414,500,000	–	414,500,000	31.40%
MCLENN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	414,500,000	31.40%
莫女士(附註4)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0.76%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320,000,000股計算(不計及因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CLENNAN女士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莫女士授出購股權，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我們的 相聯法團持有 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MCLENNAN女士	Double Lions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1)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均被視為於Double Lion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BAILEY女士均為Double Lions的董事。
- (2) MCLENNAN女士是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Double Lions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年度確認書，表示彼等並未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活動，且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年內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的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 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 LEACH先生)已於2018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審查，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1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訂立的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但未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及20.3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如下：

阿聯酋交易

下表列示本公司涉及阿聯酋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聯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 (「阿聯酋代理人」)	阿聯酋代理人是公司代名人服務提供商。阿聯酋代理人擁有 Indigo Living LLC (「Indigo Dubai」) 51% 的合法權益，並通過合約安排(如下文所界定)促成本集團擁有 Indigo Dubai 100% 的控制權。阿聯酋代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 Almarzooqi 先生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 Almarzooqi 先生持有阿聯酋代理人 90% 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 女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 女士 乃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 Almarzooqi 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法律規定非海合會／非阿聯酋實體僅能擁有阿聯酋有限公司不超過49%的股本，而從表面看，反商業欺瞞法具有禁止公司規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作用。因此，為保護本集團於阿聯酋的權益，本集團、阿聯酋代理人，一家根據阿聯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Indigo Dubai 51%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合約安排項下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及其股東訂立以下兩項交易(統稱「阿聯酋交易」)：

(i) 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將協助 Deep Ocean SPV 及／或 Indigo Dubai 辦理公司註冊、執照申請事宜，協助 Indigo Dubai 為其僱員及彼等之家庭成員辦理簽證以在阿聯酋工作並居留，協助 Deep Ocean SPV 及 Indigo Dubai 辦理其他對於彼等在阿聯酋營運屬必需之公司秘書事務和法律事務。

董事會報告(續)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 Indigo Dubai 的上述服務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 205,000 阿聯酋迪拉姆(約 434,000 港元)。

(ii)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含系列協議，專門量身定制以促成本集團實現對 Indigo Dubai 的控制權和所有權，達成本集團之商業目的，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阿聯酋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並授予本集團在阿聯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 Indigo Dubai 股權的權利。

系列協議(「合約安排」)包括：

- (1)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作為貸款人)與阿聯酋代理人(作為借款人)以及 Deep Ocean SPV 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7 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
 - (a) 達駿發展借予阿聯酋代理人 10,000 美元(用以認購 Deep Ocean SPV 全部股本)及約 13.9 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用於支付 Indigo Dubai 的 51% 股權，股權價值乃參考 Indigo Duba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
 - (b) 貸款免息。
 - (c) 阿聯酋代理人向達駿發展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 不會抵押、押記、質押 Deep Ocean SPV 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ii)* 指示 Deep Ocean SPV 的股息悉數支付予達駿發展；*(iii)* 保持 Deep Ocean SPV 的 100% 股權獨立於阿聯酋代理人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 *(iv)* 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Deep Ocean SPV 的股份。
 - (d) 阿聯酋代理人按照達駿發展的指示分配 Deep Ocean SPV 的股息、收入、資產及資本。
 - (e) 阿聯酋代理人僅可通過向達駿發展或(倘法律允許)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轉讓 Deep Ocean SPV 全部股本的方式償還貸款。
 - (f) 貸款協議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i)* 阿聯酋代理人在遵守或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出現重大違約，*(ii)* 阿聯酋代理人因債務問題向其債權人妥協或被威脅以其資產償付債務，*(iii)* 達駿發展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法律或阿聯酋法律獲准以其自身名義持有 Indigo Dubai 或 *(iv)* 阿聯酋代理人破產。

董事會報告(續)

- (2)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據此，阿聯酋代理人同意(i)將Deep Ocean SPV的全部股份質押予達駿發展作為根據貸款協議還款的持續擔保；(ii)達駿發展有權享有阿聯酋代理人及／或Deep Ocean SPV持有的Indigo Dubai股份之股息；(iii)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就股份押記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轉讓或轉移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或義務；及(iv)達駿發展仍舊管有Deep Ocean SPV的股票，作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3月11日，股份押記於ADGM根據ADGM公司法條例(亦管轄ADGM押記之登記及執行)予以登記。即使阿聯酋代理人之任何股東去世，上述登記也將保證達駿發展於Indigo Dubai的權益得到保護。阿聯酋代理人將繼續持有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直至阿聯酋代理人全部償還貸款協議的貸款。
- (3) Deep Ocean SPV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代理委任書(「代理委任書」)，據此，Deep Ocean SPV不可撤銷地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作為其代理人，於Indigo Dubai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現有或可能已經或可能不時以Deep Ocean SPV名義發行及／或登記之Indigo Dubai股份進行投票。
- (4)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18日公證之特別授權委託書(「特別授權委託書」)，據此，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收取Deep Ocean SPV股份附帶或應得之所有紅股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阿聯酋代理人違反義務時將Deep Ocean SPV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代名人之權利，並授權達駿發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在Deep Ocean SPV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ADGM備案的權利)；阿聯酋代理人應確保特別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5) 阿聯酋代理人、Deep Ocean SPV及阿聯酋代理人之股東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承諾書(「承諾書」)載明阿聯酋代理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
 - (a) 倘阿聯酋不再規定Indigo Dubai須由本地股東持有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即時將終止及解除合約安排；
 - (b) 倘達駿發展從阿聯酋代理人手中收購Indigo Dubai的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將向達駿發展返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及
 - (c) 阿聯酋代理人確保合約安排不會在Indigo Dubai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 (6) 達駿發展及 Deep Ocean SPV 以 MCLENNAN 先生為受託人訂立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公證之一般授權委託書(「一般授權委託書」)，該受託人將全權管理 Indigo Dubai。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授權委託書已依法進行公證，須經相關各方一致同意方可撤銷。

本集團毋須就合約安排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額外款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結構已將 Indigo Dubai 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 Indigo Dubai 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均流向本公司，根據關連交易規則，該結構令本集團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嚴格說來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阿聯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條件訂立：

- i. 年內交易遵照阿聯酋交易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 Indigo Dubai 產生的盈利主要撥歸本集團所有；
- ii. Indigo Dubai 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撥歸、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iii. 年內阿聯酋代理人與本集團簽訂、更新及續期的阿聯酋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致董事的函件中報告，根據彼等進行的工作：

- i. 阿聯酋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阿聯酋交易乃根據相關阿聯酋交易而訂立；及
- iii. Indigo Dubai 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並無撥歸、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	414,500,000 (L)	31.40%
FITZPATRICK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L)	31.40%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L)	31.40%
BAILEY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L)	31.40%
LEAC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L)	31.40%
RINDERKNE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14,500,000 (L)	31.40%
張偉強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9.09%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MCLENNAN 先生、FITZPATRICK 女士、BAILEY 女士、RINDERKNECHT 先生及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計及因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披露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00,000 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AILEY 女士與 LEACH 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 Double Lion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額及成本的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10.59%	
五大客戶總計	22.32%	
最大供應商		7.43%
五大供應商總計		29.5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20年：12,4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的時間將於暫停辦理過戶手續至少10個工作日前宣佈。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有關續聘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提呈審議。

承董事會命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呈報期間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構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有關構成細節如下：

(i)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自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

蘇建霆先生

(自2021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鄭天志先生(鄭先生)

(自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

(ii)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女士)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NICHOL先生)

Lale KESEBI女士(KESEBI女士)

蘇偉成先生

(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

李光明先生

(自2021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李豐麟先生

(自2021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條的規定，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的規定。

除 MCLENNAN 女士為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角色與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製定戰略方向、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管理方面的表現，從股東的利益出發，領導、控制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

- 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願景及使命；
- 確立及保持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相關委員會負責，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有需要，董事會可不時將若干職能委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平均服務時間達 11 年。執行董事可分享我們的業務成果，故彼等的利益與我們一致。管理團隊堅持不懈的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眼光及目標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的召開乃分別為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的業績。其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為批准(其中包括)(i)更換董事，(ii)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兩次新股，及(iii)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6月9日舉行(「2021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年度內，各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2021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2021股東 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16/16	1/1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辭任)	10/16	0/1
莫麗賢女士	11/16	1/1
蘇建霆先生(自2021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9/10	0/1
鄭天志先生(自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	6/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15/1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自2021年1月15日起辭任)	1/2	不適用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10/16	0/1
Lale KESEBI 女士	12/16	1/1
蘇偉成先生(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	11/12	1/1
李光明先生(自2021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6/10	1/1
李豐麟先生(自2021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	1/1	不適用

於2021股東週年大會日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身處外地，並因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旅遊限制而未能出席2021股東週年大會。蘇建霆先生因病而未能出席2021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其法律顧問、專業機構或監管機構編製或發佈的相關材料，使彼等知悉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彼等接受公司培訓的記錄。有關培訓包括參加專家簡介會、研討會及／或學術會議，以及閱讀與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本公司亦推行其他安排，於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及專業發展。例如，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指導，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完全明白其職責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標準及程序，以甄選和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獲推薦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篩選標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成就和經驗；
-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任命新董事，則提名委員會(無論是否得到外部機構協助)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的甄選標準來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合適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任命，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利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亦可通過各種渠道(如使用專業獵頭公司的服務)於內部或外部尋找。目的旨在任命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領域中的尖端人才。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 MCLENNAN 先生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 FITZPATRICK 女士，直至彼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辭任。於 FITZPATRICK 女士辭任後，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均由 MCLENNAN 先生擔任。該做法偏離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 MCLENNAN 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由 MCLENNAN 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 5.29 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張女士(主席，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辭任)、蘇偉成先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主席)、NICHOL 先生及 KESEBI 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辭任為止，並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蘇偉成先生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2021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會議亦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活動，並提出改善建議。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蘇偉成先生(主席)(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	4/4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2/4
Lale KESEBI 女士	3/4
張綺玲女士(主席)(自2021年1月15日起辭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3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張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辭任)、NICHOL先生及KESEBI女士。NICHOL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主席)	5/5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5/5
Lale KESEBI 女士	5/5
蘇偉成先生(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	2/3
張綺玲女士(自2021年1月15日起辭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推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FITZPATRICK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張女士(自2021年1月15日起辭任)、NICHOL先生及KESEBI女士。KESEBI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並無有關每年須至少舉行多少次會議的強制規定。委員會成員可在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時候召集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藉以提名新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議。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Lale KESEBI 女士(主席)	4/4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4/4
蘇偉成先生	3/3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辭任)	3/3
張綺玲女士(自2021年1月15日起辭任)	不適用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50
其他鑒證服務	29
其他非審計及鑒證服務	369
總計	1,24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而是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外部風險諮詢公司)對不同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董事會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與充分性進行了年度審查，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符致榮先生自2018年2月5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董事會活動高效進行且富於成效；(ii)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發此等文件；(iii)及時發佈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告及資料；及(iv)備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符先生於年內已經充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且遞呈要求人士可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由本公司償還所有該遞呈要求人士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以提交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查詢資料，收件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彼等亦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查詢彼等之股權及股息權利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規定。然而，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及公眾進行溝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 GEM 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告與通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已經董事會採納，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利潤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在預留足夠儲備金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以及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需要取得平衡。

董事會於考慮股息的宣派及派發時應當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保留利潤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且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發股息遵從以下任何限制：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遵守本集團往來銀行或訂約方規定的任何財務契約。

本集團概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本公司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集團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範圍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概述我們在環保、社會參與、持份者參與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相關數據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記錄並收集自我們位於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中國內地(「中國」)的辦事處及零售店。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報告遵守所有「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於編製報告時，本集團已就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¹採納聯交所頒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資料所指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編寫報告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重要性的應用詳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重要性評估」分節。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並無包含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本報告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倘兩種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反饋及意見

我們誠摯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作出反饋。請透過以下任何方式聯繫我們，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

地址：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電話：(852) 2552 3500

電郵：info@pacificlegendgroup.com

¹ 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方針

為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機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動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於改進及制定以持份者最佳利益行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持份者參與」一節當中清晰闡明持份者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機制及邏輯。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中。我們相信，審慎管理環境及社會相關事宜，對於在瞬息萬變的世界實現長久成功至關重要。氣候變化不僅影響環境系統，亦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為應對全球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已考慮到與氣候相關的議題，並將其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提高我們對潛在氣候變化影響的復原力及適應能力。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的潛在風險都將在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中予以覆蓋及評估。隨著對環保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更加透徹，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為後代保護地球並響應監管機構對環保的期望。

我們認為，「**活出美好生活**」不僅是我們的經營理念，而且是人類的終極目標。隨著自身的不斷改進，我們力求與持份者一起為當代及後代創造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及理想的生活品質。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的制定、管理及評估。

職能部門

-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已實施的措施，以實現既定的戰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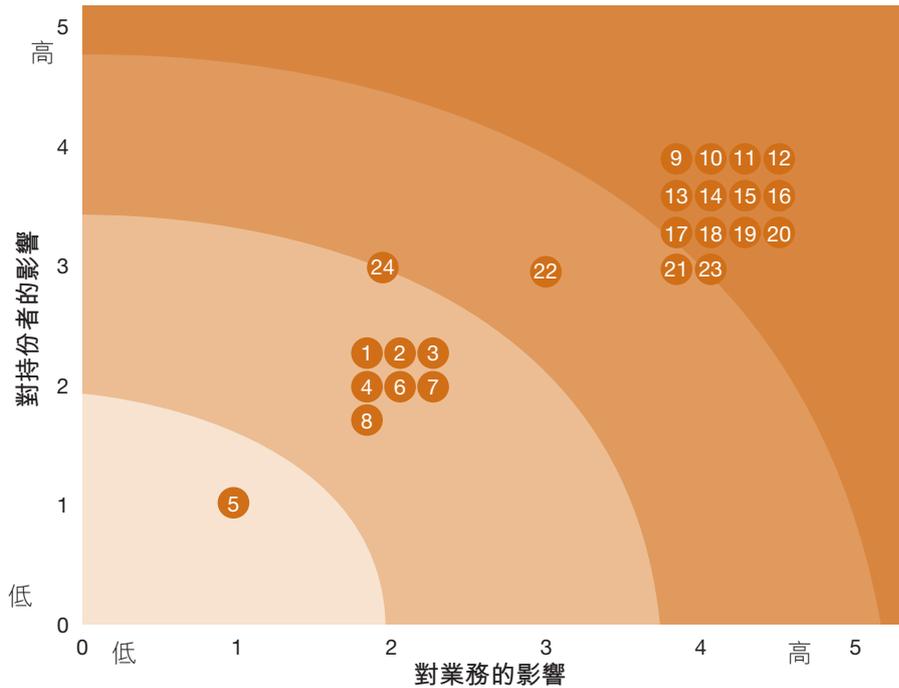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對業務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所以我們積極理解持份者並與之進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僱員、投資者及政府。透過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我們藉不同渠道逐漸了解各方的關注點，以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希望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契合持份者的期望及關切，同時能夠平衡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利益。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的溝通與應對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要點	溝通及應對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項目、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逃稅漏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透明度、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持續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經營報告及適時披露。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
供應商	按時付款及穩定供應。	定期會議、供應商大會、通話及會面。
客戶	服務質量、合理價格、商業信譽、產品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	售後服務、客戶查詢處理機制、網站及時更新。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薪酬、培訓及發展以及工作環境。	參與團體活動、與僱員進行面談及設置僱員意見箱。
社會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參加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及社區福利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不同來源識別出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例如在過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已識別的議題、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Materiality Map)²。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參照一系列因素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及指標。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定與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排放物 | 13 發展與培訓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4 勞工準則 |
| 3 無害廢棄物 | 15 供應鏈管理 |
| 4 能源消耗 | 16 供應商位置 |
| 5 耗水量 | 17 供應商參與 |
| 6 包裝物料消耗 | 18 產品責任 |
|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9 產品相關投訴 |
| 8 氣候變化 | 20 知識產權 |
| 9 僱傭 | 21 質量保證 |
| 10 僱員流失比率 | 22 保護私隱 |
| 11 健康與安全 | 23 反貪污意識 |
| 12 工傷 | 24 社會投資 |

²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Materiality Map) · <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業務

經歷40多年的努力、發展及擴張，我們自2004年開始以現有品牌「Indigo」營運。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在阿聯酋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為滿足零售及企業客戶的需求，我們主要經營三類業務，即(1)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2)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3)項目和酒店服務。

在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下，我們專為兒童開設專門產品線，以期於該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A. 環境

環境合規

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遵守所有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阿聯酋的《環境保護與發展(1999年第24號聯邦法)》(「環境法」)。於本年度，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廢氣排放

我們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提供家具設施室內設計服務及酒店服務。我們擁有一支車隊，用於服務管理層成員及將倉庫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因此，我們主要因使用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所有車輛均會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提升燃料消耗效率、確保行車安全及將廢氣排放降至最低。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總計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總計
氮氧化物	克	316,283.40	385,045.12
硫氧化物	克	348.32	399.14
顆粒物	克	25,665.73	31,063.81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深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會引起氣候變化，從而對人類社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危害。因此，我們致力於監測並減輕溫室氣體的影響。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的直接排放(例如汽車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或消耗購入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是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

於本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³情況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每個地點 ⁴	每名員工
		(二氧化碳 當量噸數)	的排放量 (二氧化碳 當量噸數)	的排放量 (二氧化碳 當量噸數)
範圍 1				
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燃燒	57.51	2.88	0.34
範圍 2				
間接排放 ⁵	購入電力	408.49	20.42	2.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66.00	23.30	2.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二氧化碳 當量噸數)	每個地點 ⁴ 的排放量 (二氧化碳 當量噸數)	每名員工 的排放量 (二氧化碳 當量噸數)
範圍1				
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燃燒	70.86	3.54	0.36
範圍2				
間接排放 ⁵	購入電力	492.81	24.64	2.5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63.67	28.18	2.87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業務對碳足跡的影響，目標是通過採取以下緩解措施，在下一年度將每個地點及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維持在不高於本年度(2021年)的水平。

為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我們教育員工瞭解能效的概念。有關節能作法的詳情，請參閱「能效」一節。

³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以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氧化亞氮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

⁴ 地點包括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報告年度內總計20處及於報告年度末總計16處(2020: 20處)。

⁵ 本報告僅計入範圍2碳排放(消耗購入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2020年港燈及中電所刊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出售的每千瓦時電力碳足跡分別為0.71千克及0.37千克。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2019年中國購電排放系數，中國內地的國內電網排放系數為0.6101噸二氧化碳/兆瓦時。阿聯酋迪拜電力和水務局二氧化碳供電排放系數為0.4744千克/兆瓦時。

由於我們採取上述減少排放的措施，年內每個地點的排放量及每名員工的排放量均較去年顯著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並無發現有關廢棄物管理的已確認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故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在本年度內並無記錄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

另一方面，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來自於廢棄家具及消耗行政辦公用紙。為將廢棄家具產生的廢棄物降至最低，我們會按折扣價出售有輕微劃痕的家具而非浪費材料並將之丟進垃圾填埋場。我們亦嘗試聯繫若干非政府組織，倘彼等需要，我們會向其捐贈該等家具。

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廢棄家具 ⁶	噸	1.71	112.22
密度 ⁶	地點/噸 ⁴	0.09	5.61
密度	噸/每名員工	0.01	0.57
影印紙	噸	1.45	1.23
密度	地點/噸 ⁴	0.07	0.06
密度	噸/每名員工	0.01	0.01

⁶ 由於有關數據不包括香港分部，因此本年度的廢棄家具大幅減少。由於本年度香港分部的組織結構調整，故並無妥善收集及保存香港分部的廢棄家具的報告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環保、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理念，在日常經營中堅持「環保四「Re」行動」(減少、重用、循環再用、取代)的原則，力求減少產生廢棄物，充分利用資源。為減少廢棄家具，我們會按折扣價出售有輕微劃痕的家具而非浪費材料並將之丟進垃圾填埋場。向非政府組織捐贈家具乃提高資源利用率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下一年度將每個地點及每名員工的棄置家具及紙張消耗密度分別維持在不高於本年度(2021年)的水平。

此外，我們致力於減少內部行政辦公使用的影印紙。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以下措施：

- 計算機默認設置雙面打印，單面打印需手動選擇；
- 對於任何被用於單面打印的紙張而言，若紙張打印面無機密資料，應予重複使用；及
- 鼓勵員工透過電郵或加密通用串行總線等電子方式傳送文件。

由於上述減少影印紙的措施，本年度內產生的影印紙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資源使用

為於日常營運中維持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將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融入日常實踐，從而維持較高的環境標準。

我們密切監察資源使用、制定措施減少電力消耗及提升僱員的環境可持續性意識，以確保所有僱員瞭解節能及充分利用可用資源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效

電力主要用於支持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所有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使用的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電子辦公設備運轉。

於本年度內的電力消耗情況如下：

單位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總計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總計	
電力消耗	千瓦時	728,540.00	742,007.00
密度	千瓦時／地點 ⁴	36,427.00	37,100.35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低碳文化，並努力實現於下一年度每個地點的總能耗強度維持在不高於本年度(2021年)的水平的目標。

我們亦提倡能效及環境保護的理念。我們教育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電子設備。在工作需要加班的情況下，員工如需在下班後將電子設備保持開啟狀態需先向IT團隊登記。IT團隊會後台監控每台電子設備的開／關狀態，以確保所有電子設備已妥為關閉。

我們的員工已制定節能常規。最後一名離開辦公室或零售店的員工須負責確保已關閉辦公室及零售店內的空調系統及電子設備。

能效是我們在選擇電子設備時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我們優先考慮節能產品，其不僅耗能低，從長遠而言，該等產品亦有助於保護環境及節約成本。

由於上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耗電量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用水

水資源主要用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辦事處及零售店。我們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現有供水能夠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需要。由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用水量極少，主要在常規清潔及衛生方面用水。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我們積極提升僱員節水意識，例如：提醒員工隨手關緊水龍頭。由於若干地區的水費計入管理費，故我們無法收集及披露相關用水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

本集團使用拉伸膜及瓦通紙板等包裝材料。本年度內該等材料的消耗量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總計	總計
拉伸膜	噸	8.64	8.76
瓦通紙板	噸	4.94	5.63

於本年度，包裝材料的使用量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倉庫均暫停使用瓦楞紙板作包裝。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名家具零售商，我們並不大量使用天然資源，但我們仍關注供應鏈上可能消耗的資源。為維持可持續性，我們選擇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考慮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所帶來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的財務影響。

急性物理風險可能來自洪水、熱帶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慢性物理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於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或客戶喜好的變化。在評估可能導致資產受直接損害及供應網路中斷的潛在急性物理風險後，我們的辦事處及零售店並不位於高風險的洪水地區，而且我們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以便在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雖然持續高溫可能導致耗電量上升，但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該等風險，詳情載於上述「環境 — 能源使用效益」一節。對於潛在過渡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監管環境及產品市場，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及監管部門的需求及期望。

預計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化及客戶喜好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監測與氣候有關的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儘量減少潛在物理及過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遵守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所有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賠償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阿聯酋的《1980年第8號聯邦法》（經1981年第24號聯邦法、1985年第15號聯邦法、1986年第12號聯邦法、2007年第8號聯邦法及2015年第764、765及766號部長令修訂）（「阿聯酋勞動法」）。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68名僱員（2020年：196名）。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特別制定就業機會平等規則以及反歧視及反性騷擾程式，以保護所有僱員的權益，從而保證僱員的才能得到公平的反映、評估及獎勵。

本集團嚴明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避免強制勞工及童工，人力資源部對各候選人執行詳細的面試篩選程序。通過核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進行詳盡的查詢，執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核實申請表所述個人資料的真實性，進而保證未僱用任何童工。

倘發現任何童工，本集團即刻終止合約並調查該事件。本集團嚴厲禁止強制勞工且執行零容忍政策。我們會對任何對相關事件的起因承擔責任的僱員施予紀律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吸引及留住人才，並且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發展潛能來決定其報酬及晉升。我們承諾給予每一位求職者或僱員平等機會，而概不考慮彼等的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性別、傷殘情況、政治傾向或哲學信仰。

為吸引及留住高素質的員工並保證運營平穩，我們於參考市場情況及員工的個人資歷及經驗後，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培訓課程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關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的詳情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我們會定期對手冊進行檢討。僱員每天標準工作時數為8小時，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0小時，每週休息2天。為增強團隊凝聚力及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本集團定期組織各類團體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員工總數	168	196
按性別劃分		
女性	73	94
男性	95	102
按年齡劃分		
25歲以下	5	6
25至29歲	19	29
30至39歲	74	83
40至49歲	49	54
50歲以上	21	2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65	193
兼職	3	3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02	121
中國	24	32
阿聯酋	42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總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總計
整體流失比率	43%	33%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女性	62%	38%
男性	28%	27%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比率		
25 歲以下	100%	83%
25 至 29 歲	68%	38%
30 至 39 歲	41%	27%
40 至 49 歲	33%	28%
50 歲以上	38%	4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失比率		
香港	49%	34%
中國	54%	56%
阿聯酋	21%	12%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阿聯酋人力資源及國民化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sation) 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有若干員工在倉庫工作，其工作職責包括搬運大件家具，為此我們成立了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以提高職業安全。為了彰顯我們在員工中倡導「活出美好生活」的理念，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制定了以下政策及指引。

倉庫作業安全指引	活動梯操作安全指引	健康及安全文化 3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必須穿著我們為其提供的符合歐盟安全標準 (EN20345 : 2004 S1P) 的安全鞋 員工作業時必須戴上防護手套，以減輕身體傷害，防範工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梯子須放置在固定地點，使用完畢歸放原處 檢查梯子是否有污漬及／或鋒利的邊角 評估作業場所是否適宜放置梯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以下3大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倉庫、零售店及辦公室 改善及加強6S策略 工業事故零容忍

本集團制定應急措施，在員工手冊內概述颱風、暴雨、嚴重傳染病等危機時期的工作安排。

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預防及防護措施，以盡量減低職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訪客的健康申報、每日體溫檢查、在家工作的安排、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提供口罩及消毒劑。

	2021年	2020年
受傷個案數目	2	0
損失工作日數	223	0

於報告年度，有2例工作有關的受傷事件，因工傷而合共損失223個工作日。為應對有關事件，我們舉行特別會議及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保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將繼續反思其現有的安全政策，並致力於改善其職業安全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無論是對於員工的個人成長而言，還是對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而言，均異常重要。我們注重與僱員開展交流及聆聽彼等的反饋。通過建立多種內部交流途徑(包括正式績效考核及管理層與僱員的定期會談)，我們得以更好地瞭解員工需求。針對員工的需求與職業抱負，我們為其職業發展助力，使其具備達致職業目標的技能。

於實踐中，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各種形式的培訓或繼續教育來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就此而言，我們為員工學習工作相關的外部課程提供學費補助。

員工有機會獲得新技能並承擔不同的任務及職責，為未來的晉升及發展積累必要的經驗及技能。對於具有潛力并渴望迎接新挑戰的員工，我們為其提供跨職能培訓及輪崗機會。

於本年度，受訓僱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0%	56%
男性	100%	4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0%	2%
中級僱員	25%	5%
初級僱員	75%	93%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	0	11.20
男性	0.06	14.0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管理層	0	5.50
中級僱員	0.03	22.50
初級僱員	0.04	11.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視為重中之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為減少感染機會及保障員工，我們決定維持最低限度的面對面活動。此外，由於本年度組織架構調整的影響，組織培訓的閒置資源不足，故培訓時數較去年大幅減少。相反，我們向員工發送若干有用物料供其自學。

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強制勞工及童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阿聯酋勞工法。

為避免出現強制勞工及童工事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對每名求職者執行詳細的面試篩選程序。我們通過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正本並仔細詢問其情況，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核實申請表格上聲明的個人資料，從而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

倘我們的管理層發現存在任何童工的情況，則我們會即時終止合約並對事件開展調查。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對強制勞工實行零容忍。我們嚴肅看待童工問題，並將對事件相關負責員工給予紀律處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供應鏈管理與可持續發展密不可分；有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和諧的合作關係。我們希望我們的供應商遵循誠信與務實的原則，嚴格按照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採納綠色採購方式，優先考慮使用含有回收或再生木材的木材材料或來自經國際公認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的木材材料的供應商。

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全面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

為標準化採購程序及強化供應商的監督與管理，本集團制定供應管理標準操作程序，當中載明一系列關鍵措施，如在接納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之前由多個團隊進行評估，同時持續評估及定期審查認可供應商。

如前文所述，我們選擇與我們一樣關注環境及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我們的團隊定期參觀供應商工廠以瞭解其日常運營，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於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採購及買辦團隊、設計團隊從不同角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尤其是質量控制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設施，以確定其設備及操作方法是否能夠達到公認的環境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我們共有 108 家供應商。其中 55 家供應商位於中國，21 家供應商位於香港。其餘 32 家供應商位於澳洲、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

消費者保護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2007 年第 10 號內閣決議」所載有關消費者保護的「2006 年第 24 號聯邦法及執行條例」（「消費者保護法」），香港的《消費品安全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和高度定制的家具，我們將安全視為首要關注事項之一，特別是專門的兒童家具及臥室飾品品牌「Indigo Living Kids」。我們致力於遵守香港《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條例》。

專門為兒童定制的產品通常把手厚實，無尖銳的邊角，且色彩豐富。因為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滿足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準的證明文件，故我們的兒童家具系列產品亦滿足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準。

廣告及標籤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產品信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我們重視商品說明(包括數量、製造、加工及／或修復方法、成分、適用性及原產地等)。於產品檢查過程中，我們特別檢查紙箱標籤以確保標籤準確且無誤導性。

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客戶有關質量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及反饋。因此，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所有疑慮均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及解決。我們亦進行相關調查並實施改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客戶體驗。

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 540 宗投訴，經本集團採取跟進措施後已全部解決。概無產品售出或發貨後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被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及服務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檢查標準操作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滿足客戶的期望。供應商須填寫「檢查申請表」以便後續進行檢查核實工作。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裝運前檢查，確保達到合格的質量水準。檢查按照 MIL-STD-105 標準進行，II 級乃我們採納的檢驗合格水準。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驗收標準，以避免接收次品，此等次品對消費者而言可能存在危險或導致環境出現危險或不安全狀況。我們堅持各種檢查標準，範圍可包括產品安全性、產品外觀、產品基本功能及運輸標記。

我們亦建立起追蹤系統，所有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均貼上編碼，幫助我們通過追蹤系統輕鬆獲取生產數據。倘產品出現質量問題，追蹤記錄系統讓我們能夠立刻查明生產流程中的缺陷源頭，確定不良產品批次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問題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

為從長遠角度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編製了貨物損害情況報告，記錄所有貨物損壞及退貨情況。採買及銷售團隊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有關個案，一旦發現某個供應商的產品缺陷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則會持續跟進。

資料保護及私隱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私隱，於搜集及使用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時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私隱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私隱政策已上載到我們的網站，其中規定了有關收集、使用、共享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倘相關政策有任何更新或更改，即須立即上載到網站。

我們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就客戶個人資料的存儲及披露設立了合理的安全流程。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措施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免遭意外丟失或毀損。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於向我們提供指定服務的過程中以保密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並遵守本私隱政策及適用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

我們的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定期監控控制措施，以確認我們的商標是否遭到侵權。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並於日常運營中格外謹慎地處理知識產權。

反貪污

我們遵守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所有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阿聯酋的《1987年聯邦法第3號第234至239條》(「刑法典」)，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誠信、廉潔及公平競爭視作核心價值觀，要求全體董事及員工無論任何時候都須予以奉行。我們的「行為守則」(「守則」)載明全體董事及員工應達到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於處理我們的業務時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政策。此外，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全體董事及員工(無論是位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均不得在開展商業活動時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賄賂。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腐敗風險的影響不大，本報告期內並無舉辦有關方面的培訓。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必要時提供及資助反腐敗培訓。

任何董事或員工倘違反本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在內)。任何有關本守則的查詢或對可能違反本守則情況的匯報均應向人力資源主管提出。如涉嫌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隨後將展開全面的調查，如確認存在不法行為，將對涉事僱員施予紀律行動，亦可根據各個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進一步採取法律措施。

我們已將上述指導方針通報全體員工，並已在全體董事及僱員中間營造出公開、問責及廉潔的企業文化。於本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腐敗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任何賄賂、敲詐、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社區投資

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舉辦任何社區及慈善活動，以確保員工及社區安全。待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好轉及限制解除後，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探索更多社會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⁷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⁷ 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描述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能效、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⁸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⁸ 我們的運營無需大量用水，因此我們未就此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描述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描述	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消費者保護、廣告及標籤、產品及服務責任、資料保護及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描述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年度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7 至 147 頁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香港及迪拜現金產生單位(「香港及迪拜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為2,821,000港元、440,000港元及4,089,000港元(2020年：4,161,000港元、5,485,000港元及13,894,000港元)。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870,000港元、3,826,000港元及12,419,000港元(2020年：3,156,000港元、1,461,000港元及9,013,000港元)已分別分配予香港及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鑒於本年度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指標。

另一方面，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於本年度能夠扭虧為盈，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回指標。

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通過考慮基於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的預算銷售額和毛利率，並考慮適當的折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計算各自的現值，估計香港和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為餘額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香港及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假設。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就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而言，我們將該等假設與香港及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取得財務預算中預測的預期銷售的指示性銷售訂單等證據。就貼現率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的計算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就最終增長率而言，我們將其與行業研究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如適用)；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去年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算程序的可靠性及歷史準確性；
- 測試貼現現金流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及
- 評估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主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香港及迪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並考慮有關合理變動會否導致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我們亦已檢查此敏感度分析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存貨撥備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為37,682,000港元(2020年：36,343,000港元)，相應撥備為1,074,000港元(2020年：1,908,000港元)。

存貨撥備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其中包括辨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及通過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或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的銷售成本)以評估所需撥備水平。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為存貨的數量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的行為及市場狀況的改變，有關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 了解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程序；
- 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之基準的合理性；
- 參加年末存貨盤點，查看存貨的實際情況及識別受損或陳舊存貨；
- 通過抽樣檢查採購來源文件，抽查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 根據年末後的實際售價，抽查存貨物料的可變現淨值；
- 參考賬齡，評估管理層對無後續銷售之存貨物料的未來預計用量所作評估的適當性；及
- 將上一年度陳舊存貨的估計存貨撥備金額與年內發生的後續銷售進行比較以確認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從而評估管理層過往對存貨撥備的估計是否充分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634,000港元(2020年：7,901,000港元)及15,161,000港元(2020年：8,897,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2,646,000港元(2020年：1,469,000港元)及683,000港元(2020年：427,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根據其收回的可能性(經考慮客戶的性質及其地理位置)歸類為不同類別並進行集體評估。專業估值師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不同因素，其中包括貴集團毋需過多成本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為餘額的重要性以及由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程序；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能力、能力和客觀性(如適用)；
- 透過將報告中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分類在適當的賬齡範圍內；
- 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經濟狀況、對手方風險的集中程度及過往債務收回的歷史，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適當及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適當；及
- 審閱後續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確認項目合約收益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ii)、4及16

項目合約收益按已執行的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直接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

我們將確認項目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項目完工進度乃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的工程價值所佔總項目合約價值(包括項目合約工程變更)的比例來計量，當中須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此將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 了解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評估程序；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送貨報告、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進賬單，並評估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有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抽樣獲取確認書，以確認年內確認之收益，並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項目合約詳情、銀行進賬單及相關項目的其他相關文件；及
- 對完工進度的計算進行抽查，及對比完工百分比與工程進度收款百分比以識別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清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蔡光裕。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 P050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4,349	219,859
銷售成本		(114,055)	(83,723)
毛利		130,294	136,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05	15,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665)	(55,886)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03,593)	(118,49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	(17,115)	(19,128)
經營虧損		(27,474)	(42,202)
財務費用	6(a)	(793)	(1,646)
稅前虧損	6	(28,267)	(43,848)
所得稅抵免	7	101	18
年內虧損		(28,166)	(43,83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294)	1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460)	(43,6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166)	(43,830)
— 非控股權益		—	—
		(28,166)	(43,8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460)	(43,641)
— 非控股權益		—	—
		(28,460)	(43,64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31)	(4.38)

第83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21	4,161
無形資產	11	440	5,485
使用權資產	12	4,089	13,8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698	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4	6,000	—
不可退還按金	17	4,000	—
		18,048	24,05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608	36,343
合約資產	16	2,988	6,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4,884	36,2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2,116	2,9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3,390	64,490
可收回稅款		279	758
		133,265	150,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811	20,949
合約負債	16	15,397	22,846
短期銀行貸款	20	859	4,670
租賃負債	21	12,987	22,797
應付稅項		1,075	1,040
		50,129	72,302
流動資產淨值		83,136	77,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184	102,022

第83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5,499	4,623
撥備	22	6,987	8,283
		<u>12,486</u>	<u>12,906</u>
資產淨值		<u>88,698</u>	<u>89,1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200	10,000
儲備		71,498	79,116
		<u>84,698</u>	<u>89,1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698	89,116
非控股權益		4,000	–
		<u>88,698</u>	<u>89,116</u>

於2022年3月30日經由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

莫麗賢
董事

第83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c)(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v))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67,136	3,900	109	789	50,494	132,428	-	132,428
年內虧損	-	-	-	-	-	(43,830)	(43,830)	-	(43,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	-	-	189	-	18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89	-	(43,830)	(43,641)	-	(43,641)
已沒收購股權	-	-	(355)	-	-	355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329	-	-	-	329	-	32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67,136	3,874	298	789	7,019	89,116	-	89,116
年內虧損	-	-	-	-	-	(28,166)	(28,166)	-	(28,166)
其他全面虧損	-	-	-	(294)	-	-	(294)	-	(2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4)	-	(28,166)	(28,460)	-	(28,460)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24(a)(i)及(ii))	3,200	22,240	-	-	-	-	25,440	-	25,44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1,394)	-	-	-	-	(1,394)	-	(1,394)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8)	-	-	-	-	-	-	-	4,000	4,000
已沒收購股權	-	-	(856)	-	-	856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4)	-	-	-	(4)	-	(4)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結餘	<u>13,200</u>	<u>87,982</u>	<u>3,014</u>	<u>4</u>	<u>789</u>	<u>(20,291)</u>	<u>84,698</u>	<u>4,000</u>	<u>88,6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8,267)	(43,8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6(c)	1,219	772
— 銀行利息收入	5	(32)	(416)
— 財務費用	6(a)	793	1,6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54)
— 租賃修訂的收益	5	—	(135)
— 就以下各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6(c)	1,111	1,213
貿易應收款項	6(c)	250	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c)	—	(1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c)	—	(39)
— 壞賬撇銷	6(c)	31	1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3,198	8,70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4,479	32,440
—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c)	870	5,037
無形資產	6(c)	3,826	1,461
使用權資產	6(c)	12,419	12,6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c)	5	26
— 過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5	(172)	—
—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5	(848)	(731)
— (撥回)/股份支付費用	6(b)	(4)	329
—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5	(1,206)	(3,705)
— 匯兌調整		(357)	2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7,315	15,7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1	(412)
存貨減少		573	8,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85)	20,685
合約資產減少		2,287	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6)	(4,814)
合約負債減少		(7,449)	(1,441)
撥備減少		(1,296)	(2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760)	39,564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580	(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80)	39,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11	-	(7,7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45)	(9,317)
已收銀行利息		32	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8
不可退還按金付款	17	(4,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13)	(16,51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	3,825	6,516
償還銀行貸款	25	(7,636)	(7,2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28(v)	4,000	-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25	(24,880)	(27,656)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25	(724)	(1,478)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6(a)	(69)	(168)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4(a)(i)(ii)	24,04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8)	(30,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331)	(7,00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0	71,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	(11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0	64,490

備註：年內，以賬面淨值20,000港元向前任董事出售汽車(見附註27(b))是用其往來賬戶進行，屬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2 座 12 樓 1202 至 1204 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Double Lions Limited (「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為本集團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更新所引致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 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或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上述採納修訂的影響論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 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 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2021年修訂」)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見附註2(h))，則毋須評估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2021年修訂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且對2021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整體而言就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進行以下會計處理。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下文所示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裝飾及配飾物	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車輛	20%
用於出租的家具	10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項目各部分的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自其可供動用的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0%
----	-----

攤銷期間及方式均每年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在合同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同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力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已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具有12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短期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費用均不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以及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折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2(s)(v)及2(i))。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2019新型冠状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於損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倘一項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為基礎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i)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撥備(見附註2(k))。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所用貼現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用等級實際或預期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所負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個別或集體形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以集體形式進行評估時，會按照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期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依據

根據附註2(s)(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預期虧損撥備)計算。於各報告期日期，本集團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撤銷的金額時。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用以撇減分配予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達到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所產生之任何撇減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s))。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有關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該等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見附註2(k))。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並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該等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款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載於附註2(v))。

(p)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此等服務或貨品之公平值則確認為開支。待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叉樹模型計量，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份支付(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閱。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入累計利潤／(虧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惟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是指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所作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但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按或然負債披露該責任。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件或數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按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通過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行業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並接收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項目合約

當項目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根據直接計量得到的已執行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按進度確認項目合約收益，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項目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之完成情況計量。倘項目合約訂約方已批准工程變更，且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發生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小，則項目合約工程變更確認為合約收益。

當項目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項目合約成本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

(iv) 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

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向特許經營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v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賬。

當本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提供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應付長期服務金乃以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現值扣減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計算得出。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或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或於損益內扣除。

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勞工法向截至報告日期的服務期的僱員支付僱員終止服務福利。僱員終止服務福利的撥備乃根據其現行基本薪酬計算得出。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員工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以及為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屬界定退休福利供款，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有權享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見附註2(p))。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當日所用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內獨立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貸成本

凡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內支銷。

(w) 關聯方

(a) 倘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用於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8(i)所載，本集團為Indigo Living LLC(「Indigo Dubai」)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且擁有其控制權。根據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有權分佔其80%的損益，且有權根據合約安排分佔其剩餘20%的損益。然而，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在阿聯酋法院受到單方面質疑。迄今為止，本集團並未因該等合約安排而在阿聯酋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根據本集團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阿聯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有關合約安排可予強制執行。因此，Indigo Dubai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項目合約收益確認

如政策附註2(s)(ii)所示，項目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確認視乎對項目合約的最終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對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合理計量項目合約結果的階段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階段前，附註16(a)所披露之相關合約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利潤。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從而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為對迄今列賬金額調整項的收益及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i) 減值

考慮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貼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基於收益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基準釐定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減值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他金融資產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債務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等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經驗與判斷作出的商品未來銷路預測，定期檢討存貨賬面金額。基於檢討，一旦存貨賬面金額降至估計可實現淨值以下，則進行存貨撇減。技術、市場、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都可能導致商品實際銷路與估計不符，且損益可能受估計偏差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v)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如附註22(a)及22(b)所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阿聯酋勞動法的規定，本集團分別就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計提撥備。於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本集團根據其最新僱員數據作出估計並採用了若干假設。本集團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採用的該等假設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狀況。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v) 租賃物業重置成本撥備

如附註22(c)所述，本集團根據對相關租賃合約到期後將招致估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就重置成本計提撥備，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日後實際招致的成本不符。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65,646	-	-	165,646
— 按時間段	-	-	60,108	60,10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18,595	-	18,595
	<u>165,646</u>	<u>18,595</u>	<u>60,108</u>	<u>244,34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8,127</u>	<u>15,726</u>	<u>20,390</u>	104,243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34)
無形資產攤銷				(1,219)
財務費用				(7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0,428)</u>
除稅前虧損				<u>(28,267)</u>
所得稅抵免				<u>101</u>
年內虧損				<u><u>(28,166)</u></u>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168	112	-	1,28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7,575)	-	(820)	(18,3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111)	(1,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	-	-	(1,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745)</u>	<u>-</u>	<u>-</u>	<u>(6,7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67,381	—	—	167,381
— 按時間段	—	—	31,827	31,8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20,651	—	20,651
	<u>167,381</u>	<u>20,651</u>	<u>31,827</u>	<u>219,85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2,585</u>	<u>16,280</u>	<u>13,906</u>	102,771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4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26)
無形資產攤銷				(772)
財務費用				(1,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490)
除稅前虧損				(43,848)
所得稅抵免				18
年內虧損				<u>(43,830)</u>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8,248)	(598)	(282)	(19,1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23	—	1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213)	(1,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	—	—	(1,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14)	—	—	(11,314)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44,968	164,561
阿聯酋	72,845	37,041
中國	26,536	18,257
	244,349	219,859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2,434	23,201
阿聯酋	4,914	28
中國	2	311
	17,350	23,54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及並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約10.59%的單一客戶(為酒店營運商及獨立第三方)數字為1名。本集團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所得收益達25,888,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該名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益

由於所有項目合約工程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已對其項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此，本集團在滿足項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無需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416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206	3,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4
已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	-	7,335
租賃修改的收益	-	13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3	233
匯兌收益淨額	601	1,450
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其他收入	1,642	-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087	1,11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02	112
存貨撥備撥回	848	-
租金收入	926	-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
雜項收入	646	619
	7,605	15,169

- (i) 已收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於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助，金額為6,675,000港元。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款項為64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政府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69	16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5)	724	1,478
	<u>793</u>	<u>1,646</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64,770	70,857
(撥回)／股份支付費用	(4)	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7	2,630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淨額(附註22)	545	889
	<u>68,328</u>	<u>74,705</u>
# 員工成本扣除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之撥回的202,000港元(2020年：112,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附註5「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219	772
核數師薪酬	1,021	939
就以下各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合約資產	1,111	1,213
— 貿易應收款項	250	1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9)
壞賬撇銷	31	1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5)	112,019	81,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198	8,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14,479	32,44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	5,037
— 無形資產	3,826	1,461
— 使用權資產	12,419	12,63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94	5,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26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228	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撥備	—	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1)</u>	<u>(20)</u>
	<u>(101)</u>	<u>(18)</u>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2021 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 16.5% (2020 年：16.5%) 計算。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 2,000,000 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 8.25% 計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 16.5% 計稅。此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 2020 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28,267)</u>	<u>(43,848)</u>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徵收的名義稅項	(6,206)	(7,1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1)	(1,733)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256	2,61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52	597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79	5,7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20)
其他	<u>—</u>	<u>(6)</u>
實際稅項抵免	<u>(101)</u>	<u>(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抵免(續)

(c) 遞延稅項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2020年：無)，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27,000港元(2020年：245,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832,000港元(2020年：19,007,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23,495,000港元(2020年：22,973,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與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撥備 千港元	股份 支付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附註a)	-	1,628	-	18	-	-	1,646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附註b)	-	3,529	-	11	-	-	3,540
莫麗賢女士	-	1,543	120	18	-	79	1,760
蘇建霆先生(附註d)	166	-	-	-	-	-	166
鄭天志先生(附註e)	180	-	-	-	-	-	180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60	-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60	-	-	-	-	-	60
Lale KESEBI女士	60	-	-	-	-	-	60
張綺玲女士(附註c)	3	-	-	-	-	-	3
蘇偉成先生(附註f)	51	-	-	-	-	-	51
李光明先生(附註d)	42	-	-	-	-	-	42
李豐麟先生(附註g)	13	-	-	-	-	-	13
總計	635	6,700	120	47	-	79	7,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撥備 千港元	股份 支付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附註a)	-	1,592	-	18	67	-	1,677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附註b)	-	1,861	-	18	50	-	1,929
莫麗賢女士	-	2,067	120	18	-	262	2,467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60	-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60	-	-	-	-	-	60
Lale KESEBI 女士	60	-	-	-	-	-	60
張綺玲女士(附註c)	60	-	-	-	-	-	60
總計	240	5,520	120	54	117	262	6,313

附註：

- (a)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擔任主席，並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 (c) 於2021年1月15日辭任。
- (d) 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
- (e)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 (f) 於2021年2月23日獲委任。
- (g) 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主席／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三名)，該等人士酬金載於附註8(a)所披露資料。其餘兩名人士(2020年：兩名)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1,776	3,086
酌情花紅	81	144
股份支付費用	41	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8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淨額	-	312
總計	<u>1,934</u>	<u>3,651</u>

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28,166,000港元(2020年：43,83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217,205,500股(2020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飾及 配飾物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用於出租 的家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9,113	2,841	14,745	1,992	18,608	67,299
添置	3,161	2,132	643	652	2,729	9,317
出售	–	(195)	(49)	(55)	–	(299)
撇銷	(2,071)	–	–	–	(3,436)	(5,507)
匯兌調整	299	10	22	(5)	23	3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502	4,788	15,361	2,584	17,924	71,159
添置	271	43	148	–	2,283	2,745
出售	–	(30)	–	(255)	(144)	(429)
撇銷	(4,010)	(16)	(112)	–	(4,529)	(8,667)
匯兌調整	245	13	30	7	45	34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008	4,798	15,427	2,336	15,579	65,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25,087	2,300	12,647	1,531	17,149	58,714
年度費用	4,289	455	1,019	297	2,645	8,705
出售時撤回	–	(152)	(38)	(55)	–	(245)
減值虧損	2,770	669	763	281	554	5,037
撇銷撥回	(2,045)	–	–	–	(3,436)	(5,481)
匯兌調整	238	3	17	(5)	15	26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339	3,275	14,408	2,049	16,927	66,998
年度費用	197	374	406	185	2,036	3,198
出售時撤回	–	(30)	–	(235)	(144)	(40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92)	929	360	203	(430)	870
撇銷撥回	(4,010)	(14)	(109)	–	(4,529)	(8,662)
匯兌調整	243	13	29	7	40	33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577	4,547	15,094	2,209	13,900	62,327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431	251	333	127	1,679	2,821
於2020年12月31日	163	1,513	953	535	997	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租賃的家具項目按經營租賃出租。初始租期通常為2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114	3,98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48	32
	<u>3,762</u>	<u>4,020</u>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迪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不利表現，管理層對營運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5,037,000港元、1,461,000港元及12,630,000港元。就減值評估而言，各營運附屬公司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香港現金產生單位、迪拜現金產生單位及中國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現金產生單位持續虧損和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理想，管理層在2021年12月31日就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涵蓋最終比率為3.00%(2020年：2.48%–5.61%)的五年期。

當其可收回金額低於／高於其賬面值時，將於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該等零售店及業務單位按其使用價值扣除相關租賃負債後的可收回金額總額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店和業務單位	18,395	25,062
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店和業務單位	4,689	-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店和業務單位	-	-

基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店和業務單位	11.00%	10.64–10.97%
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店和業務單位	11.00%	17.88%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店和業務單位	不適用	11.06%

管理層估計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

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2,150,000港元(2020年：1,219,000港元)、3,826,000港元(2020年：1,461,000港元)及12,419,000港元(2020年：8,074,000港元)。

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撥回1,280,000港元。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迪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1,93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1,881,000港元及3,6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u>7,718</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7,718</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度費用	772
減值虧損(附註10)	<u>1,46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33
年度費用	1,219
減值虧損(附註10)	<u>3,82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278</u>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u>4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4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0,566
添置	26,510
重新評估	(2,710)
租賃到期後撇銷	(16,613)
匯兌調整	777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8,530
添置	17,079
租賃到期後撇銷	(19,590)
匯兌調整	55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66,074
	<hr/>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27,486
年度費用	32,440
重新評估	(1,866)
減值虧損(附註10)	12,630
租賃到期後撇銷	(16,613)
匯兌調整	559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636
年度費用	14,479
減值虧損(附註10)	12,419
租賃到期後撇銷	(19,590)
匯兌調整	41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61,985
	<hr/> <hr/>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4,089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13,894
	<hr/> <hr/>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已獲得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樓、倉庫及零售店的使用權。該等租賃之初期期限通常為二或三年。

誠如附註2(c)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並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已收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2021年修訂所引入的實際權宜之計(請參閱附註5)。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226,000港元(2020年：38,0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16	2,958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8	517
	2,814	3,475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81	3,183	2,125	2,966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748	561	698	518
	3,029	3,744	2,823	3,484
未賺取利息收入	(206)	(260)	-	-
	2,823	3,484	2,823	3,48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9)	(9)	(9)
	2,814	3,475	2,814	3,475

若干家具項目按融資租賃出租。融資租賃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租賃附帶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的家具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u>6,000</u>	<u>-</u>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乃就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多元化基金持有。於本年度，該投資並無收取股息或收入(2020年：不適用)。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6(e)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15. 存貨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商品	<u>36,608</u>	<u>36,34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112,867	81,809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u>(848)</u>	<u>(731)</u>
	<u>112,019</u>	<u>81,078</u>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因履行項目合約而產生的總額	5,634	7,9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46)</u>	<u>(1,469)</u>
	<u>2,988</u>	<u>6,432</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工程包括付款時間表，當中規定在達致項目里程碑時，須於項目合約期內分期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用於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按金通常為預先支付，並於項目早期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亦通常同意按合約價值的5%保留一年。由於本集團獲得該筆最後付款之條件為本集團的工程須順利通過檢查，故該筆款項已計入合約資產內，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因履行項目合約產生的預收款項	<u>15,397</u>	<u>22,846</u>

本集團在項目合約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項目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在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是本集團項目合約的慣常做法。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846	24,287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1,462)	(19,001)
預收項目合約工程款項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u>14,013</u>	<u>17,560</u>
於12月31日	<u>15,397</u>	<u>22,846</u>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於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下一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61	8,8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3)	(427)
	14,478	8,470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3,744	4,537
貿易保證金	13,583	8,613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8,491	10,813
預付款	14,588	3,853
	54,884	36,286
非流動		
不可退還保證金(附註1)	4,000	-
總計	58,884	36,286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8,491,000港元(2020年：10,81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1：於2021年11月17日，Indigo Liv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28))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另一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方協定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透過由Indigo Living Limited出資現金4,000,000港元以及由另一方支付現金及物業單位38,000,000港元，於加拿大收購、設計、翻新及銷售個人公寓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Indigo Living Limited已向另一方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建議合資企業的不可退還按金。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合資企業仍在成立中。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8,182	3,914
超過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	3,688	3,450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2,606	916
超過 12 個月	2	190
	14,478	8,470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0	64,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000	3,000
	<u>36,390</u>	<u>67,49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21,556	42,223
— 人民幣	4,297	3,342
— 美元	7	59
— 阿聯酋迪拉姆	8,362	20,059
— 英鎊	2,168	1,807
	<u>36,390</u>	<u>67,490</u>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3%–0.47% (2020年：0.65%–2.28%)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0)，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8	2,272
已收按金	3,456	3,847
其他應付款項	3,370	5,083
應計費用	8,507	9,747
	19,811	20,949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3,273	887
超過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	18	590
3 個月以上	1,187	795
	4,478	2,2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包括向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支付的278,000港元(2020年：402,000港元)的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費用，該費用無擔保、免息且應於發票日期後21天內支付。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偉發興業有限公司29%(2020年：29%)的股權。

20.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2020年：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2020年：5,000,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987	22,79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499	4,623
	18,486	27,420

其中兩項租賃(2020年：兩項)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於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租賃均盡量爭取此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僅包括該等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未計算一項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物業將來可能須付的租賃付款5,136,000港元(未貼現)(2020年：3,519,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行使權利續租的機會極低。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零售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於2021年內，本集團在為遏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推出嚴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期間，以固定付款折讓的形式獲得租金優惠。於損益中確認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c)。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銷售額，因而取決於未來數年的整體經濟發展。考慮到未來數年的預計銷售發展，預期未來數年可變租賃付款將於門店銷售繼續分佔類似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撥備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僱員終止 服務福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還原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3	4,555	2,718	7,516
已作出撥備	82	919	1,007	2,008
已轉回撥備	(112)	-	-	(112)
已動用撥備	-	(735)	(373)	(1,108)
匯兌調整	-	(21)	-	(2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3	4,718	3,352	8,283
已作出撥備	176	571	-	747
已轉回撥備	(202)	-	-	(202)
已動用撥備	-	(924)	(943)	(1,867)
匯兌調整	-	26	-	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	4,391	2,409	6,987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僱員被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且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特定情形時，本集團須就此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是指僱員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

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的最終薪資及服務年限，並扣減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

(b)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乃根據阿聯酋勞動法並基於當前薪酬及報告期末的累計服務年限作出。

(c) 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

根據與業主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條款，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應搬走及還原租賃物業，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集團已就預期將產生的還原成本按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撥備(續)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先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需要根據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對該助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其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該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代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整體退休金責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2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b) 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9,05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393,200	–	3,393,200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8,405,100	(3,556,700)	4,848,4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8,405,100	(3,556,700)	4,848,4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8,659,800	(3,696,600)	4,963,200
		<u>35,450,000</u>	<u>(10,810,000)</u>	<u>24,640,000</u>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10,810,000(2020年：9,05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且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發行或註銷(2020年：無)。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4,640,000(2020年：35,450,000)份，其中24,640,000(2020年：23,397,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可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 港元至 0.137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 港元
行使價	0.22 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過去 10 年的歷史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4. 股本、股息及儲備

(a)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法定：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	10,000
於 2021 年 2 月 4 日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 i)	200,000,000	2,000
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 ii)	120,000,000	1,20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20,000,000	1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i：配售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60 港元。

配售項下的 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2,000,000 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0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279,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支出及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4 日的公告。

附註 ii：配售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12 港元。

配售項下的 1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9%。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1,200,000 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3,44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767,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支出及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且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相關內容於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相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累計利潤。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完成的與其有關的重組(「重組」)而收購的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向當時的達駿發展股東發行499股普通股，以收購其於達駿發展持有的股權，並於2018年1月11日向Deep Blue的當時股東發行346股普通股，以收購彼等於Deep Blue持有的股權。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按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在不與董事對本集團應盡誠信義務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052	5,407	39,459
融資現金流變動：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27,656)	–	(27,656)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1,478)	–	(1,478)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516	6,516
償還銀行貸款	–	(7,253)	(7,253)
	<u>(29,134)</u>	<u>(737)</u>	<u>(29,871)</u>
匯兌調整	205	–	205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25,503	–	25,503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3,705)	–	(3,705)
租賃修改	(979)	–	(979)
利息開支	1,478	–	1,478
	<u>27,420</u>	<u>4,670</u>	<u>32,09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7,420	4,670	32,090
融資現金流變動：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24,880)	–	(24,880)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724)	–	(72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825	3,825
償還銀行貸款	–	(7,636)	(7,636)
	<u>(25,604)</u>	<u>(3,811)</u>	<u>(29,415)</u>
匯兌調整	73	–	73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17,079	–	17,079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206)	–	(1,206)
利息開支	724	–	724
	<u>18,486</u>	<u>859</u>	<u>19,345</u>
於2021年12月31日	18,486	859	19,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借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在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處，故其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通過主要信用／借記卡支付。就本集團授予賒賬期的公司及項目客戶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確保已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採取後續行動並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自身狀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而產生。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15% (2020年：10%) 及25% (2020年：24%)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地域類別的虧損模式存在差異，因此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對基於過往逾期狀況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於起租前需要繳交數個月的按金。管理層將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表明不同客戶地區分部的損失模式不同。其他監控程序包括收回逾期債務的行動。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21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香港			
流動(未逾期)	0.00*-0.03	6,205	1
逾期1至30日	0.18	1,111	2
逾期31至90日	0.68	2,682	18
逾期91日至1年	1.85	418	8
逾期超過1年	100.00	146	146
		10,562	175
迪拜			
流動(未逾期)	0.00*	11	-
逾期1至30日	0.00*	1,682	-
逾期31至90日	0.00*	319	-
逾期91日至1年	4.94	339	17
逾期超過1年	98.79	148	146
		2,499	163
中國			
流動(未逾期)	0.71-1.41	2,749	35
逾期1至30日	0.00	-	-
逾期31至90日	0.00-4.63	250	12
逾期91日至1年	18.45-28.76	2,295	508
逾期超過1年	96.71-100.00	2,440	2,436
		7,734	2,991

* 表示百分比少於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續)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香港			
流動(未逾期)	0.02–0.47	1,039	3
逾期1至30日	0.14	3,027	4
逾期31至90日	0.47	3,330	16
逾期91日至1年	21.25	835	177
逾期超過1年	29.18	237	69
		<u>8,468</u>	<u>269</u>
迪拜			
流動(未逾期)	0.00*	51	–
逾期1至30日	0.20	150	–
逾期31至90日	1.24	55	1
逾期91日至1年	4.47	171	8
逾期超過1年	100.00	146	146
		<u>573</u>	<u>155</u>
中國			
流動(未逾期)	0.02–0.52	3,816	17
逾期1至30日	0.00	–	–
逾期31至90日	0.00	–	–
逾期91日至1年	0.00	–	–
逾期超過1年	32.46–36.95	3,941	1,455
		<u>7,757</u>	<u>1,472</u>

* 表示百分比少於0.01%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五年真實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香港 千港元	迪拜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80	503	216	999
已撇銷金額	-	(558)	-	(5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211	1,242	1,4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	-	(61)	(90)
匯兌調整	-	(1)	75	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69	155	1,472	1,8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	1,447	1,455
已撥回減值虧損	(94)	-	-	(94)
匯兌調整	-	-	72	7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5	163	2,991	3,329

所產生新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的應收款項)導致2021年及2020年年底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內償還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11	19,811	19,811	—
短期銀行貸款	859	885	885	—
租賃負債	18,486	18,958	13,389	5,569
	<u>39,156</u>	<u>39,654</u>	<u>34,085</u>	<u>5,569</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9	20,949	20,949	—
短期銀行貸款	4,670	4,802	4,802	—
租賃負債	27,420	28,008	23,359	4,649
	<u>53,039</u>	<u>53,759</u>	<u>49,110</u>	<u>4,649</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乃按固定利率計算，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68,000港元(2020年：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對銷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其中於報告期末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詳情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應收集團實體的款項	17,903	17,802
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	<u>(36,486)</u>	<u>(47,007)</u>
	<u>(18,583)</u>	<u>(29,205)</u>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的港元結餘，並按港元兌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於期末的換算。下列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其中港元對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貶值5%。在港元兌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升值5%的情況下，對年內業績將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u>548</u>	<u>1,162</u>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6,00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其公平值計量的相關性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估計公平值計量近期 交易價格是否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於年內已購買	<u>6,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6,000</u></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f)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自投資於非上市基金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4)。

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乃就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根據本集團自基金經理所得的有限資料以及對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相關性的評估，最少每年就類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的業績進行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2020年：無)，將導致對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減少)／增加50,100港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分別支付予若干董事以及附註8(a)及8(b)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46	-
薪資、津貼及花紅	7,603	13,918
酌情花紅	183	458
股份支付費用	120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217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淨額	-	1,278
	8,317	16,166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運費及人力支援費用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	3,792	4,176
向董事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4	4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7	10
向前董事以賬面淨值出售汽車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Raeform Holdings Limited (「Raeform」)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digo Living Limited	香港	22,900,000 港元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 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Indigo LLC (「Indigo Dubai」) (i)	阿聯酋迪拜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 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Deep Ocean SPV Limited (ii)	阿聯酋阿布扎比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eep Blue Living Limited	香港	779,246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因邸高」) (iii)	中國	人民幣 13,974,493 元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 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因邸閣」) (iii),(iv)	中國	-	100%	100%	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 設計諮詢服務
Ocean Blue Living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100%	特許經營
海泓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無業務
Ocean &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無業務
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 (v)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60%	-	投資控股
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 (「香港木籃海外」) (v)	香港	100 港元	60%	-	設計、裝飾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

- (i) 達駿發展為 Indigo Dubai 49% 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Indigo Dubai 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達駿發展全權監控、管理及指導 Indigo Dubai 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有權分佔其 80% 的利潤。達駿發展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其剩餘 20% 的利潤。因此，Indigo Dubai 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ii) Deep Ocean SPV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阿聯酋的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持有。達駿發展透過與企業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約安排擁有 Deep Ocean SPV Limited 的 100% 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 (iii) 中國因邸高及上海因邸閣均以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之形式於中國註冊。
- (iv) 上海因邸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但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繳付。
- (v)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aeford 及陳佩文女士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木籃海外(統稱「木籃海外公司」)。木籃海外公司的業務範圍擬定為室內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以及木籃海外公司所從事的其他附屬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協定以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立公司，其後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將由 Raeford 及陳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 Raeford 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董事會主席由 Raeford 提名。Raeford 及陳女士對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將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預期約為 10,000,000 港元，將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木籃海外的持股，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按比例承擔。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Raeford 及陳女士已分別作出資本承擔 6,0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3,014</u>	<u>3,87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859	41,581
預付款項	199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1</u>	<u>1,263</u>
	<u>55,909</u>	43,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02</u>	830
流動資產淨值	<u>55,107</u>	<u>42,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121</u>	46,080
資產淨值	<u>58,121</u>	<u>46,0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200	10,000
儲備	<u>44,921</u>	<u>36,080</u>
權益總額	<u>58,121</u>	<u>46,080</u>

於2022年3月30日經由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

莫麗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67,136	3,900	(22,070)	48,9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860)	(12,860)
已沒收購股權	-	(355)	-	(35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329	-	32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之結餘	67,136	3,874	(34,930)	36,0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145)	(11,145)
已沒收購股權	-	(856)	-	(85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4)	-	(4)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2,240	-	-	22,24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1,394)	-	-	(1,394)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u>87,982</u>	<u>3,014</u>	<u>(46,075)</u>	<u>44,921</u>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31.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在家工作及社交距離規定等若干安排持續，亦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環境帶來變化。直至本報告日期，儘管現有疫苗供應並已推出接種計劃，但並無明確跡象顯示疫情將於短期內消退。因此，疫情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在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可靠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2022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該等變更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更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年報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44,349	219,859	307,718	278,103	278,628
稅前(虧損)/利潤	(28,267)	(43,848)	(6,972)	(17,071)	4,9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1	18	(830)	(297)	(1,837)
年內(虧損)/利潤	(28,166)	(43,830)	(7,802)	(17,368)	3,1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166)	(43,830)	(7,802)	(17,368)	3,123
非控股權益	-	-	-	-	-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51,313	174,324	230,552	203,313	156,447
負債總額	(62,615)	(85,208)	(98,124)	(65,717)	(53,630)
資產淨額	88,698	89,116	132,428	137,596	102,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698	89,116	132,428	137,596	102,817
非控股權益	4,000	-	-	-	-
權益總額	88,698	89,116	132,428	137,596	102,817